政府機關及公民營機構科技人才相互支援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四、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一）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二）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1、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2、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並得延長二年。但有業務需要，且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得再延長二年。3、前目借調人員，借調期滿即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4、薪資：(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在借調機構支薪。(2)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得由借調機關（構）比照聘用人員所定之薪給標準支薪或仍在原民營機構支薪。(3)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除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其薪資以在原服務機關（構）支領為原則，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機關（構）之規定辦理。5、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6、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四、相互支援科技人才之人事管理，規定如下：（一）採轉任方式者（以下簡稱轉任人員）：依轉任機關（構）人事管理規章之規定，其由民營機構轉任政府機關職務時，具有資格者，依法轉任。未具資格者，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聘用之規定予以聘用；其聘用員額，以不超過各該機關（構）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限，並依規定程序陳報權責機關核准。如有超過百分之五限額之必要時，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准。（二）採借調方式者（以下簡稱借調人員）：1、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並以非主管人員為原則；其有必要借調主管人員，且借調（含續借）期間超過六個月者，得先調任非主管後再行外借。2、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其借調期間，以二年為限。但有業務需要者，得延長之；其延長以二年為限。3、薪資：(1)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民營機構者，在借調機構支薪。(2) 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者，得由借調機關（構）比照聘用人員所定之薪給標準支薪或仍在原民營機構支薪。(3)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除依規定辦理留職停薪者外，其薪資以在原服務機關（構）支領為原則，其考績（核）或晉敘，仍依原機關（構）之規定辦理。4、政府機關與公營機構間科技人才相互之借調，依現行有關法令規定辦理。5、政府機關與公民營機構間得斟酌實際需要，實施部分時間借調，並依有關規定支給交通費。 | 1. 查現行民營機構科技人才借調至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借調期限原則二年，得再延長二年之規定，係行政院前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參酌「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以下簡稱借調兼職要點)第五點之借調年限規定(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借調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予以修正訂定。
2. 政府為辦理科技業務，多有自民間機構借調科技專業人才，協助辦理科技政策規劃及評估業務者。基於科技政策具延續性，及特殊科技領域人才之稀少性，為符合科技機關或單位之用人需求，爰修正第二款第二目，放寬借調期限規定為因業務需要，得再延長借調二年。另為避免借調過於寬濫及考量業務銜接需要，爰須以借調辦理相當主管職務工作者方適用上述再延長二年之規定。
3. 另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四年十二月八日八十四局力字第四四六七三號就借調兼職要點函釋略以，各機關公務人員於借調四年期滿應行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經查本要點就民間人員借調至政府機關，並無借調期滿不得再借調之規定，為求明確，爰於第二款第三目增訂借調期滿即應歸建，不得再辦理借調之明文。以下目次遞移。
4. 至有關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之人員借調至民營機構者，渠等人員之借調期限仍依第二款第一目之規定，回歸「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併予敍明。
 |